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冰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与会监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形成以下审阅意见：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等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